

证券代码：837545

证券简称：三意股份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江苏三意楼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无需取得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22 日上午 9：00。

会议预计持续 0.5 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7545	三意股份	2020年5月19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江志君律师、郑惠莲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对董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情况予以汇报，由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审议《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对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情况予以汇报，由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审议《2019年财务决算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由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四）审议《2020年财务预算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由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五）审议《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与监事会决议公司2019年不进行利润分配，由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六）审议《公司2019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2019年度报告予以汇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江苏三意楼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03)、《江苏三意楼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04)。

（七）审议《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根据工作需要，公司将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由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八）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4月29日载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九）审议《关于补充确认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4月29日载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补充确认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

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

（十）审议《关于预计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29 日载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预计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八）；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九）、（十）；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非自然人股东应由其负责人或者负责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明、能证明其具有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初始本人身份证明、非自然人股东单位的负责人依法出具的加盖单位印章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2020 年 5 月 22 日 8：00-8：3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李晓霞 联系地址：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祖冲之南路 1666 号清华科技园科技大厦 8 楼，联系电话：0512-57781880，传真：

0512-57781881

(二) 会议费用：与会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江苏三意楼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江苏三意楼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江苏三意楼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